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中心文件

津结算中心发〔2019〕7号

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中心关于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管理系统 2019 年第五期信息维护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市医保局《关于做好谈判药品仿制药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对接及信息维护经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办发〔2018〕133号）文件规定，现就替格瑞洛片等5个品规的谈判药品仿制药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及部分医保药品进行信息维护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对接工作

依据企业申请，将替格瑞洛片等5个品规的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医保支付标准、药品备

注（限定支付范围）、增付比例、门诊特定疾病用药范围等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信息维护工作

本次医保药品信息维护涉及 125 个药品品规。

1、一般信息维护 104 个药品品规。涉及并行数据的药品，2012 版与 2017 版医保支付信息均进行了维护，其他药品维护对应版本支付信息。

2、政策信息维护 21 个药品品规。其中 14 条药品为依企业申请退出天津医保支付范围；7 条为依企业申请下调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

二、执行时间

本期信息维护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届时中心端同步进行升级。新增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信息维护涉及药品自生效之日执行；一般信息维护药品自生效之日起，新老药品信息并行支付 30 天。

三、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医药机构应做好医保药品目录的对接及维护，保障参保患者用药需求。

（二）各相关药品企业应做好药品供应保障，维护价格稳定。如需进一步下调天津供应价格请及时递交相关材料。

（三）各定点医药机构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药品支付范围、执行时间，做好药品费申报及审核支付工作。

附件：2019 年天津市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管理系统
信息维护明细表（第五期）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中心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马辉；联系电话：88271298）

抄报：市医疗保障局

抄送：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市医药采购中心、市医保
监督检查所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